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050號

原　　告　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若甯

上列原告與被告皇堡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萱